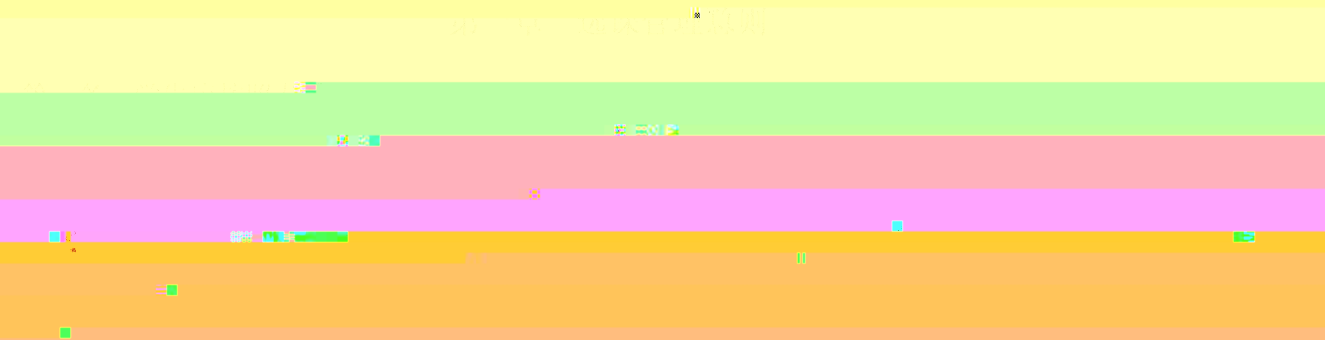
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

第三条 如所选课为地面授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教学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教学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注册账号，绑定手机号码并设置密码。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(一)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，即先修课程未通过者，不得选修后续课程。(二)选课应遵循学分限制原则，即学生每学期选课总学分不得超过18学分，且每学期必修课学分不得少于6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容量原则，即学生选课数量不得超过课程容量。(十一)选课应遵循课程性质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。(十二)选课应遵循课程难度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兴趣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时间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自己的时间安排。(十二)选课应遵循课程地点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自己的地理位置。(十三)选课应遵循课程费用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自己的经济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质量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水平。(十三)选课应遵循课程评价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课程的评价和口碑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更新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课程的更新和变化。(十四)选课应遵循课程选择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自己的专业需求和职业规划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课程选择原则，即学生选课应符合自己的专业需求和职业规划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